

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1]京会兴专字第 1300006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我天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知我天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97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知我天成公司已持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知我天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537,447.26 元，其他应收款 3,792,783.52 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4.16%。由于函证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知我天成公司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性、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发表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知我天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沈延红  
证书编号：110000100097



姓名 沈延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6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7062549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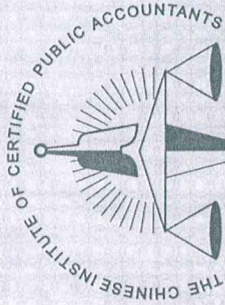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01000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2016 2011 20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19474



姓名: 王伟  
 Full name: 王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0-30  
 Date of Birth: 1986-10-30  
 工作单位: 北京东申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东申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610300311  
 Identity Card No.: 130682198610300311



姓名: 王伟  
 证书编号: 110004912715



记  
 注册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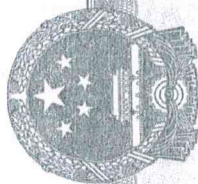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05 /m 13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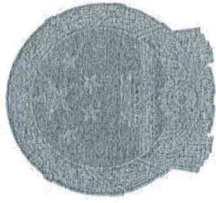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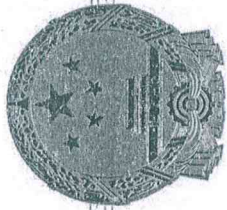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3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1020349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